齐一院感管部〔2021〕9 号

**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120医务人员**

**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及转运工具处理要求**

1、转运救护车辆车载医疗设备（包括担架）专车专用，驾驶室与车厢严格密封隔离，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，配备防护用品、消毒液、快速手消毒剂。

2、医务人员穿工作服、隔离服，戴手套、工作帽、医用防护口罩；司机穿工作服，戴外科口罩、手套。

3、医务人员、司机转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后，须及时更换全套防护用品。

4、转运救护车应具备转运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基本条件，尽可能使用负压救护车进行转运。转运时应保持密闭状态，转运后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。转运重症病例时，应随车配备必要的生命支持设备，防止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病情进一步恶化。

5、医务人员和司机的防护，车辆、医疗用品及设备消毒，污染物品处理等按照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6、救护车返回后需严格消毒方可再转运下一例患者。

转运流程：

穿、戴防护物品→出车至医疗机构接患者→患者戴外科口罩→将患者安置在救护车→将患者转运至接收医疗机构→车辆及设备消毒→转运下一例患者。

穿戴防护物品流程：

洗手或手消毒 →戴帽子→戴医用防护口罩→穿工作服→穿隔离衣→戴手套。

脱摘防护物品流程：

摘手套→洗手或手消毒→脱隔离衣→洗手或手消毒→摘口罩帽子→洗手或手消毒。

医务人员、司机下班前进行手卫生→淋浴更衣。

救护车清洁消毒：

1、空气消毒：开窗通风。

2、车厢及其物体表面: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。

抄送：残康楼工作人员 护理部医务部

齐齐哈尔市第一院感染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